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30,653	99,874
銷售成本		(42,913)	(49,907)
毛利		87,740	49,967
其他收入		1,586	3,0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3,316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73,037)	28,84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
其他損益	3	(2,448)	(17,0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579)	(61,146)
行政開支		(40,604)	(22,373)
融資成本		(937)	(6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902	7,0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322)	(6,426)
除稅前虧損	4	(204,422)	(18,804)
稅項	5	3,649	(840)
期內虧損		(200,773)	(19,64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037)	(18,914)
非控股權益		264	(730)
期內虧損		(200,773)	(19,6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97)	(4,74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1	(10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5	(1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3,104)	(24,613)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368)	(23,883)
非控股權益		264	(730)
		(203,104)	(24,61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7	(3.15)	(0.30)
攤薄	7	(3.15)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17	32,096
其他無形資產	8	73,600	28,085
商譽		21,420	10,3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381	40,448
可供出售投資		35,700	35,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1,350	132,537
已付按金		24,000	45,600
		286,768	324,80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269,198	170,372
應收貸款		117,367	119,0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6	6,9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2,071	35,07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37,582	207,6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	1,387	6,62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40,778	339,171
		695,369	884,94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35,426	19,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9,303	136,78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74	1,8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863	71,796
借貸		21,030	23,269
應付稅項		13,718	12,600
		243,014	265,807
流動資產淨值		452,355	619,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9,123	943,9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65	8,476
資產淨值		732,358	935,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7,354	637,354
儲備		85,579	288,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2,933	926,301
非控股權益		9,425	9,161
權益總額		732,358	935,4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款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五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
- (b) 銷售書籍及雜誌；
- (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以及配售）；
- (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
- (e) 放債。

以下為於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00,176</u>	<u>5,874</u>	<u>18,002</u>	<u>2,709</u>	<u>3,892</u>	<u>130,65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0,477</u>	<u>(314)</u>	<u>4,975</u>	<u>(176)</u>	<u>1,456</u>	<u>26,418</u>
其他收入						62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03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73,03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						(96,039)
融資成本						(9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9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51,322)</u>
除稅前虧損						<u><u>(204,422)</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8,307</u>	<u>8,460</u>	<u>3,107</u>	<u>99,87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1,830)</u>	<u>2,209</u>	<u>1,173</u>	<u>(28,448)</u>
其他收入				2,98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8,8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372)
融資成本				(4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0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6,426)</u>
除稅前虧損				<u><u>(18,804)</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其他損益

本集團除稅前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撥備呆壞賬,淨額	(4,484)	3,655
商譽減值虧損	-	15,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32	(1,621)
	<u>2,448</u>	<u>17,034</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1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7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17	2,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316)	83
銀行利息收入	(363)	(1,770)
	<u>(363)</u>	<u>(1,770)</u>

5. 稅項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項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4,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1,037)</u>	<u>(18,91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373,546</u>	<u>6,373,546</u>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a)	客戶關係 千港元 (a)	網站及域名 千港元 (b)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7,622	1,570	-	29,1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622	1,570	-	29,192
收購附屬公司	15,590	-	-	15,590
添置	-	-	36,000	36,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212	1,570	36,000	80,7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年內開支	911	196	-	1,1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1	196	-	1,107
期內開支	2,082	393	3,600	6,0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93	589	3,600	7,18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219	981	32,400	73,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6,711	1,374	-	28,085

- (a) 專有技術分別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餐飲業務及移動應用集成系統業務的平台有關。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七年。

客戶關係指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客戶未完成合約。客戶關係之使用期限超過其合約年期。

- (b) 網站及域名指網站及互聯網域名，以及其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所收購網站有關之全部相關內容及任何其他權利。

9. 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77,696	91,602
減：呆賬撥備	(8,992)	(13,351)
	<u>68,704</u>	<u>78,251</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		
— 現金客戶	192,983	91,95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7,511	171
	<u>200,494</u>	<u>92,121</u>
	<u><u>269,198</u></u>	<u><u>170,372</u></u>

附註：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等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40,883	60	52,603	67
三個月至六個月	8,670	13	17,013	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151	27	8,635	11
	<u>68,704</u>	<u>100</u>	<u>78,251</u>	<u>100</u>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7,582</u>	<u>207,603</u>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1.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納入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入不同經紀賬戶之短期按金約3,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52,000港元）。動用該等結餘並無限制。

本集團維持授權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倘須償付客戶款項出現任何虧損或挪用，則確認相應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12. 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12,253	12,760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23,173	6,795
	35,426	19,555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5,712	46	9,349	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22	10	956	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319	44	2,455	20
	12,253	100	12,760	100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52日(二零一六年：63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373,546</u>	<u>637,35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14.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9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573,000	(1,573,000)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851,000	-	1,851,000	(92,550)	1,758,450	
			<u>3,424,000</u>	<u>(1,573,000)</u>	<u>1,851,000</u>	<u>(92,550)</u>	<u>1,758,45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2)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約為1,758,45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000股）。
-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若干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948	1,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50
	<u>957</u>	<u>1,189</u>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一名關連人士	2,121	2,119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680	632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	335
	<u>2,121</u>	<u>2,119</u>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其位於中國之商用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5,000港元，已含中國相關增值稅）。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0,567,000元（相當於約23,316,000港元）。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556	9,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5	6,079
	<u>11,941</u>	<u>15,559</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就於若干雜誌出版公司的雜誌刊登廣告之代理權向彼等付款之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20	22,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368</u>	<u>4,680</u>
	<u>7,488</u>	<u>27,42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6,000,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637,200,000份最多可認購合共63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33港元及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廣告業務表現略有提升。

本期間，提供廣告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之收入增加約13.4%；而本期間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則減少約30.6%。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1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8%。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鑒於期內香港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市場策略以增加客戶數量。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與一項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一個網站及域名全部相關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貢獻收入約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

前景與展望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通以及相關監管制度的持續改善，預期金融市場將有所增強，而香港的市場信心及動力將有所回升。此外，香港已獲批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現有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將從該等近期發展中獲益。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暢旺。除本集團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上述金融業務。預期日後本集團由金融業務貢獻的收益比重將會提升。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廣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10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6,800,000港元增加約9.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改善而對本集團廣告業務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67.2%，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0%。本期間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入上升及因(i)二零一六年內獨家代理權已悉數減值及撇銷而導致並無於銷售成本中計入獨家代理權攤銷及(ii)於去年終止若干虧損雜誌合約後成本減少而導致銷售成本下降。此外，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所貢獻毛利率均大幅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所貢獻者。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約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8,800,000港元）及約9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錄得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下滑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盈虧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6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回淨額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呆壞賬撥備淨額約3,7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控制及加大回收廣告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力度，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呆壞賬撥回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5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1,100,000港元減少約10.7%。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告業務之銷售及推廣力度減弱。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400,000港元增加約8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6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各項因素共同導致：(i)發展及經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之新業務（即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展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額外營銷開支；及(iii)期內扣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溢利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港元）。本期間內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鑒於期內中國奢侈生活及時尚品需求疲軟而導致客戶於平面媒體廣告方面之投入減少，致使合營企業盈利能力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5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0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0,000港元），增加約9.6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確認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較上一期間之約6,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51,3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 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 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8,000	6,0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之代價及可退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483,000</u>	<u>36,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 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 (「Pinnacle Chi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innacle China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innacle Chin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nnacle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Pinnacle China 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3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持股份 數目	股票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16,145	1.64%	15,801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96%	10,360	1.05%	37,740	-
			<u>26,505</u>		<u>53,541</u>	<u>-</u>

QIH 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8,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15,800,000港元及3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9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74,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7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01,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25.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00,000港元）。借貸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2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9,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之投資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2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主席。董事會將於適時舉行之例會中檢討現時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惠舒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黃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